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七日、六月十四日及十一日、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及十五日、二月二十二日及十四日、一月三十一日、二十六日、十九日、十五日及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該等指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引致該等指稱的投訴(「**投訴信**」)。獨立調查委員會乃為回應該等指稱及釐定(其中包括)該等指稱是否真確及具合理依據而成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在未取得董事會任何批准及授權的情況下不當地完成。

* 僅供識別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十六日、二月十四日及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對該等指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b) 證明監管當局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疑慮。

為滿足上述復牌指引，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致同作為獨立調查員，就與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相關的事宜及事項進行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相關發現。本公告載列調查的主要發現。

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涵蓋與該等指稱及出售事項相關的事宜及事項（統稱「**該等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是否由指稱控制人透過多名替代人及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前主席李國樑先生（「**李先生**」）控制，且指稱控制人是否操縱股份交易（「**事項一**」）；

- (ii) 指稱控制人是否挪用本公司資金合共205,000,000港元作自用(「**事項二**」)；
 - (A) 有關本公司聲稱就買賣鋼材作出85,000,000港元預付款的事項(「**事項二A—聲稱購買鋼材**」)；及
 - (B) 有關本集團聲稱就若干市區改造項目向六名服務供應商轉賬120,000,000港元的事項(「**事項二B—聲稱服務**」)
- (iii) 指稱控制人是否拖欠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Happy BVI**」，連同其附屬公司稱「**Happy集團**」)的借款(該公司其後於借款後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缺乏資金，導致該公司所持有的月堂村更新項目的進度延誤(「**事項三**」)；
- (iv) 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否故意拖延召開董事會會議(「**事項四**」)；
- (v) 有關出售事項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但由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定期檢查時獲悉的事宜(「**事項五**」)；
- (vi) 包括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管理人員之誠信、品格及能力進行調查(此亦為本公司復牌指引之一)在內的其他相關事宜。

調查的主要程序

獨立調查員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數據分析及文件審閱**—所獲取及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投訴信；(ii)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紀錄、本公司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訊及法律意見、法律及訴訟文件、本公司的公告，以及與涉及該等事項的交易相關的文件及通訊(如電郵、信函及其他形式的通訊)；(iii)相關協議及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交易記錄、貸款協議、服務協議、鋼材採購協議、與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於協議及記錄、與董事會會議安排有關的通訊、付款記錄及收據、內部審批記錄、會計憑證、銀行結單及其他銀行文件；及(iv)其他相關文件(如相關的審批記錄、合約登記冊、內部控制政策及手冊)，以了解該等事項所涉的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指引。
- **訪談**—識別涉及該等事項的相關內外部人士並與其進行訪談，包括(但不限於)指稱控制人、現任及前任董事、公司秘書、相關管理及財務人員、相關交易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
- **獨立背景審查**—對以下各方進行獨立背景調查：(i)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ii)與該等事項所涉交易相關的個人、公司及關聯方(如有)，以取得背景資料並了清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
- **確認及實地考察**—取得與該等事項所涉交易有關的交易對手的確認函及相關銀行的銀行結單，並到訪交易對手方的地址及所涉及的村莊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彼等業務及更新項目的進度。

- 特定內部控制評估—(i)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及財務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與該等事項所涉交易有關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ii)取得並審閱書面政策及手冊，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足夠。
- 電腦法證審閱—進行電腦法證審閱以取得相關人員的電腦及電郵鏡像，並執行電腦法證程序(包括關鍵字搜索)以識別相關文件。

調查的主要限制

儘管董事會已允許並向獨立調查員提供所有合理途徑獲取可能包含潛在相關證據的文件、記錄及數據等，並可直接向相關人員作出查詢，惟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獨立調查員還到下列可能令調查程度所限的限制(「限制」)：

- (i) 由於獨立調查員不具備強制調查權力，調查很大程度依賴本公司及相關第三方自願合作。獨立調查員無法全面核實受訪者所作出的聲明或確保調查結果無誤。事實上，受訪者／記錄存在不一致之處，且缺乏相應證明文件。即使獨立調查員已在其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替代工作，但獨立調查員仍無法直接核及確認實存在不一致之處的聲明，亦並無足夠證據就該等事項得出明確結論。除調查報告中標註為已核實的文件外，獨立調查員亦無核實所獲提供的文件的真確性；
- (ii)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部分其要求且認為屬重大的即時記錄及文件。獨立調查員已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更多關鍵字進行電腦法證工作，以及嘗試與相關人員進行更多訪談，惟大多未獲積極回應(如有)，導致獨立調查員無法確認圍繞異常交易的事實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的參與程度；

- (iii) 獨立調查方未能完成事項二及三的資金流向追蹤，原因為部分相關交易涉及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而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相關的證明文件及／或從訪談／記錄中獲得一致信息以核實資金流向；
- (iv) 獨立調查員未能全面完成對涉及事項二及三項下交易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以及相關方的董事及股東之獨立個人審查；
- (v) 獨立調查員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機構無法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相關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董事資料進行查冊；
- (vi) 截至調查報告日期，雖然獨立調查員多次向涉及該等事項的關鍵人員（包括前執行董事及前非執行董事）發出訪談邀請，但均未獲相關人士積極回應以完成訪談；
- (vii) 於調查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尚未悉數收回確認函件；
- (viii) 獨立調查員無法通過獨立第三方信息機構獲得涉及事項二的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且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證據證明若干受訪者具適當身分代表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有協議的服務提供商；此外，儘管獨立調查員已採取替代行動，如要求進行額外訪談及公司背景調查，但其仍無法核實及確認相關方與服務供應商之關係；
- (ix) 獨立調查員未能周世豪先生（「周先生」）及陳志睿先生（「陳先生」）進行電腦法證工作，原因為彼等並未獲分配公司電子設備；及

- (x) 獨立調查員未能從涉及該等事項的關鍵人員（包括前執行董事、前非執行董事及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處取得相關微信記錄。

調查的主要發現及觀察概要：

事項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與指稱控制人訂立僱傭合約，委任其為廣州美亞的香港顧問，負責本集團於廣州的事務。廣州美亞董事會亦議決指稱控制人成為廣州美亞整體管理控制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生效，而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擔任該廣州美亞委員會的主席。

廣州美亞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廣州美亞董事會管理及監督廣州美亞的營運、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投資項目、對日常財務狀況及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初步審閱、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及薪酬進行初步審閱、就部門管理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以及監督廣州美亞管理制度的實施。

在指稱控制人擔任上述職務前，他曾作為廣州美亞時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立地先生（「徐先生」）的個人顧問。彼之職責包括處理廣州美亞的廠房營運及法律事務、向徐先生介紹中國珠海一條舊村的改造項目，以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傳達徐先生的信息。然而，徐先生與指稱控制人之間並無簽訂正式僱傭合約。

就事項一而言，獨立調查員與包括投訴人周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關鍵參與人士進行訪談，以了解事項一所載指控的詳情及理由。然而，於調查報告日期，投訴人尚未向獨立調查員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因此，獨立調查員進行了替代程序，包括(i)訪談本公司其他現任及前任董事，如李先生、林宗澤先生、肖立波先生及劉國雄先生；(ii)審閱相關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iii)進行電腦法證以釐定指稱控制人於相關年度是否有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的營運。於進行上述程序後，並未發現充分證據證明指稱控制人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徐先生與指稱控制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控制權的合作簽訂合作協議。協議的條款主要包括(i)雙方共同提供資金供本公司進行重組；(ii)雙方共同參與重組；(iii)於收回全部投資資金後，股權分配比例將為徐先生佔55%、指稱控制人佔45%；及(iv)雙方共同委任代表參與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主要由徐先生決定。然而，由於雙方其後中斷聯繫，該協議未能執行。

徐先生於訪談中聲稱月堂村更新項目主要由指稱控制人處理，其本人並無參與有關交易。然而，通過電腦法證程序，獨立調查員發現徐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代表本公司與一名估值師（「估值師」）簽署委聘函，委聘估值師就月堂村向本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服務，而估值師的代表曾就到月堂村進行實地視察與「徐先生」進行電郵往來，當中有一封電郵隨附月堂村估值模型初稿。徐先生的陳述與電腦法證程序的發現並不一致。於調查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仍未能完成與徐先生的所有相關訪談。彼亦未回應進行餘下訪談或向獨立調查員提供證明文件的請求。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依賴徐先生訪談陳述中指指稱控制人負責本公司收購月堂村更新項目或彼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內容。

基於調查結果，以及在排除受訪者不一致的陳述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後，調查員未能取得投訴信中所稱指稱控制人指示相關人士操縱或進行股份交易的證據。

事項二

事項二A—聲稱購買鋼材的主要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廣州美亞（作為買方）與珠海隆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隆泰**」）及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珠海眾樂**」）（分別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鋼材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聲稱主購買協議**」）。於聲稱主購買協議日期，Happy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Happy集團乃於二零一九年底購入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獨立調查員取得的相關合約登記冊，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廣州美亞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並未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金額與聲稱主購買協議金額相若（即85,000,000港元）的供應合約。

獨立調查員亦將聲稱主購買協議隨附清單中所列若干材料的平均單價與二零一九年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相應材料平均單價進行比較。比較發現聲稱主購買協議的平均單價普遍較低，範圍在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70元之間。根據與廣州美亞副總經理進行的訪談，由於彼並無參與其中，彼並不知悉有關定價安排。然而，彼表示鋼材價格每日波動，從其角度來看，有關價格差異在業內屬可予接受。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該協議的執行安排（包括定價安排），因此無法確認有關價格差異的原因。

聲稱主購買協議的條款未有按協議履行

根據聲稱主購買協議的條款：(i)其要求於付款後30天內交付貨物；及(ii)倘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然而，調查中發現廣州美亞已預先支付人民幣85,000,000元的預付款（儘管並無如此規定），惟珠海隆泰並無按合約訂明的時間表交付標的鋼材，而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所交付的鋼材種類與聲稱主購買協議所列的種類並不相同。

有關聲稱主購買協議的85,000,000港元的資金流向

珠海隆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向廣州美亞發出付款授權書，要求廣州美亞向Happy BVI（「**Happy HK**」）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銀行賬戶支付85,000,000港元的預付款。廣州美亞亦於同日向本公司發出付款授權書，要求本公司根據聲稱主購買協議的條款代其向Happy HK支付款項。

根據獨立調查員取得的相關支票副本及Happy HK的銀行結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向Happy HK支付85,000,000港元。就此，Happy HK其後已透過支票將資金轉出，(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向Well Success Limited轉賬合共8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向林宗澤先生轉賬4,8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向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轉賬200,000港元。基於上述發現及在「調查的主要限制」所述限制的規限下，儘管獨立調查員無法確認該等付款的目的或其後續流向，但並無證據顯示存在事項二所指的資金挪用情況。

此外，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證據顯示指稱控制人參與事項二所指的聲稱主購買協議或後續付款安排的任何部分或資金挪用行為。

本公司向Happy HK簽發的支票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李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簽發支票的簽署人，而周先生則為Happy HK簽發支票的簽署人。廣州美亞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收到珠海隆泰就85,000,000港元付款發出的收據。關於安排向珠海隆泰付款一事，李先生於訪談中表示，彼並無對珠海隆泰進行任何背景審查，但彼從徐先生處得知廣州美亞的人員應該已對珠海隆泰進行背景審查或盡職審查，且由於珠海隆泰被視為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風險應該極低。然而，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足夠證據顯示已對珠海隆泰進行背景審查或盡職審查。

另一方面，獨立調查員從廣州美亞副總經理處了解到，從彼角度來看，聲稱主購買協議應為常規合約，廣州美亞因而並未對珠海隆泰進行盡職審查。此外，電腦法證工作亦未發現任何與珠海隆泰盡職審查相關的文件。

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實際情況

於簽署聲稱主購買協議後，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與珠海隆泰簽署了八份補充合約。經審閱廣州美亞的相關記錄並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後，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珠海隆泰實際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廣州美亞供應總值約人民幣2,630,000元的鋼材。獨立調查員無法確認聲稱主購買協議與八份補充合約之間的關聯性，亦無法確認廣州美亞在相關期間有否尋求其他鋼材供應商以滿足其鋼材需求。

聲稱主購買協議的商業理據

獨立調查員從以下三方面審視廣州美亞訂立聲稱主購買協議的商業理據：

(i) 廣州美亞的鋼材需求

根據聲稱主購買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向珠海隆泰購買21,000噸鋼材。獨立調查員已審閱廣州美亞二零一九年的鋼材預算文件，注意到該年度預算採購總量為132,475噸。因此，聲稱主購買協議下的採購量在年度預算範圍內，與廣州美亞的鋼材需求一致。聲稱主購買協議下的採購量預計約為兩個月的預算採購量，獨立調查員認為預購鋼材可能用於緩減未來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且採購量與廣州美亞二零一九年的預算一致。

(ii) 一次性預付款安排的合理性

根據相關訪談，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廣州美亞的供應商一般分為鋼材貿易商及鋼廠。珠海隆泰屬於鋼材貿易商，一般要求於交貨時付款（即於付運前付款）。獨立調查員已取得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九年與其他鋼材貿易商供應商訂立的部分鋼材採購合約及相應的銀行收據進行核實，並發現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九年亦曾與其他鋼材貿易商作出一筆過預付款安排，可視為慣常採購條款。然而，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此類合約涉及的金額與聲稱主購買協議相比相對較小，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合約金額減少及向本公司退回80,000,000港元

根據廣州美亞與珠海隆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往來通信以及與相關人士的訪談，將根據聲稱主購買協議供應的鋼材合約金額由85,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港元，而珠海隆泰需退回80,000,000港元。獨立調查員從相關支票副本及銀行收據中注意到，Happy HK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四次向本公司轉賬合共80,000,000港元。由於並無獲得Happy HK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賬目，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Happy HK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80,000,000港元退款相關賬項記錄。根據相關銀行結單，獨立調查員注意到Happy HK向本公司退還的80,000,000港元的資金可能源自：(i)與事項二B—聲稱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及(ii)與事項三相關的付款（請亦參閱本公告第23頁「獨立調查員關於潛在資金循環問題及潛在挪用資金的意見概要」一節）。因此，獨立調查員嘗試進行替代程序，包括與徐先生進行進一步訪談，但徐先生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及進行電腦法證工作，但未發現與上述事宜的實際執行或退款相關的文件。

付款調整及退款的原因依據

根據廣州美亞與珠海隆泰之間的往來通信，雙方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討論將合約金額減少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即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鋼材總額由人民幣85,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各自的原因為：(i)受全球貿易局勢緊張影響，預期價格會出現下行壓力；及(ii)主要客戶應用材料的轉變。獨立調查員已進行市場研究，並從中國鋼材價格指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中鋼網*的廣州月度鋼材價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注意到，相關鋼材指數及價格普遍呈下降趨勢，與雙方就調整鋼材總供應量所提供的理據一致。然而，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第二個原因（即主要客戶應用材料的轉變）的合理性。

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關於簽訂聲稱主購買協議方面，獨立調查員已識別及總結以下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發現

詳情

- | | |
|--------------------------|---|
| 未為相關採購活動制定書面
內部控制管理政策 | — 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並無有關預付材料採購款項的特定內部控制流程，亦並無提及與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相關程序的內部控制流程。

— 根據與李先生的訪談結果，廣州美亞的採購決定通常由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徐先生單獨作出，故廣州美亞的審批程序可能不足。 |
| 並無簽訂相關合約
內部文件記錄 | — 未能找到與簽訂聲稱主購買協議相關的對應文件，如廣州美亞對交易對手進行背景審查的內部記錄及相關審批記錄。 |

發現

詳情

內部審批文件不完整

- 儘管廣州美亞曾根據聲稱主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提交付款申請表，且有關表格已獲廣州美亞時任副總經理批准及簽署，但發現款項在申請表獲批前已進行轉賬。
- 根據相關訪談結果，申請表的審批流程是在徐先生的要求下補辦，且申請表缺少總經理簽章，因此可能並非最終版本。
- 上述發現向獨立調查員表明，廣州美亞當時的內部控制流程可能不及時且不完整。

基於調查結果，以及在排除受訪者不一致的陳述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後，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聲稱主購買協議涉及的商業理據及執行安排。

事項二B—聲稱服務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透過收購Happy集團及月堂村更新項目啟動舊村更新項目。據獨立調查員了解，該等項目主要由周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執行及管理。

本公司位於珠海的四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與六家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簽訂了六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總價值為120,000,000港元。所有服務協議均由周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代表簽署。然而，關於四家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其中兩家實體的相關明細賬。根據現有文件，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該等附屬公司並未在其賬目中將與服務協議相關的付款及交易入賬。

項目的改造權利

獨立調查員已取得並審閱三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就補充三份委託協議所簽署的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與珠海眾樂代表珠海橫琴眾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關項目更新公司有關，珠海橫琴眾樂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陳先生及周先生父親周昔文先生持有的獨立公司。然而，儘管獨立調查員已採取替代行動（如進行電腦法證及再次邀請陳先生及周先生進行後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其仍無法取得相關委託協議。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該個位於珠海的村莊項目的相關權利，亦無法核實有關附屬公司是否具備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立服務協議的適當資格。

有關服務協議的120,000,000港元的資金流向

每份服務協議均附有一份委託付款函(「**付款函**」)，其中服務供應商指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付款轉換為港元並轉賬至四名指定收款人，即Happy HK、Tam Jinwei 先生、林宗澤先生及朗天亞太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發現，根據付款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以支票向四名指定收款人支付合共108,000,000港元，有關支票乃由李先生及徐先生共同簽署。獨立調查員亦無法取得顯示李先生及徐先生於作出付款前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的文件證據。由於限制，獨立調查員無法識別及確認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的背景或情況及商業理據，以及有關協議的執行情況。

服務供應商的背景

根據與李先生及陳先生等相關人士的訪談結果，獨立調查員了解到，服務供應商均由陳先生推薦予本公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絡人。由於限制，獨立調查員無法確認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調細節，但現有信息顯示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調乃由陳先生處理。關於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審查，李先生於訪談中表示，彼從徐先生處口頭獲悉周先生及陳先生已對服務供應商進行相關背景審查。獨立調查員亦嘗試進行替代程序，包括：(i)再次邀請服務供應商進行訪談，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回應稱陳先生為當時的聯絡人；(ii)再次邀請周先生及陳先生進行訪談，但截至調查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彼等的回應；及(iii)進行電腦法證工作，但未發現任何結果可證明陳先生為本公司聯絡人，亦未發現與服務供應商相關背景審查的記錄。

部分服務供應商於簽立服務協議前不久(僅一至數天)成立。獨立調查員亦無法於各服務供應商的註冊地址找到其辦公室。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確認服務供應商是否處於營運狀態。

獨立調查員因此進行替代工作，如訪談、實地視察及就其取得的審核憑證諮詢核數師，以確認過往財政年度的服務交付情況。獨立調查員發現似乎僅有兩家服務供應商進行初步維修工作，但無法核實有關維修工作與各服務協議有關，且並無足夠資料進一步核實具體營運細節。

服務協議下的付款及服務

經審閱服務協議後，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該等協議的付款條款並不相同。具體而言，其中四份服務協議為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收取服務費，而另外兩份協議則為於委託方與指定居民團體簽訂服務協議並獲村民大會批准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收取服務費。由於獨立調查員並無獲提供足夠的相關文件，其無法識別服務協議付款條款存在差異的原因。據本公司向獨立調查員解釋，由於珠海相關項目乃由周先生及陳先生管理，本公司似乎並不知悉服務協議的付款詳情及條款。

獨立調查員亦從核數師處得悉有證明文件顯示信息主要透過與周先生的溝通收集，如項目進度表、村莊向珠海自然資源局提交的相關更新申請文件，以及一份經村民簽署確認用作核實相關項目進度的更新意見表格，而該等更新項目的進度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服務協議的終止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其中三名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與珠海眾樂訂立三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相關的服務協議。終止協議全部由陳先生代表珠海眾樂以蓋章方式簽署。然而，隨著電腦法證等替代行動的進行，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終止安排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包括（但不限於）：

- 部分終止協議的內容不正確，服務協議日期存在錯誤
- 其中兩名服務供應商於訪談中表示彼等並無訂立任何終止協議
- 陳先生於訪談中表示終止協議其後被終止，但並無向獨立調查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終止安排的詳情。

鑒於上述調查結果，以及在排除受訪者不一致的陳述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後，獨立調查員已發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根據付款函向指定收款人支付合共108,000,000港元（其後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項下），但並無足夠文件或資料能完全確定該等資金的流向，以及是否已向本集團交付標的服務。

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關於簽訂服務協議方面，獨立調查員已識別及總結以下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發現	詳情
本公司位於珠海的 附屬公司並未制定相關 書面內部控制政策	— 於調查期間，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本公司四家珠海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政策，該等附屬公司似乎並無制定書面政策規範簽訂服務合約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付款申請表 審批不完整	— 於審閱文件期間，獨立調查員發現本公司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僅有申請人的簽署。相關表格並未經相關人員審閱或董事簽署。
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服務 協議訂明的條款作出付款	— 於審閱文件期間，獨立調查員發現本公司並無根據服務協議訂明的條款作出付款。

事項三

收購Happy HK及月堂村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ate Ample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Happy BVI100%權益(「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買方需以現金向當時的賣方(一家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訂金，作為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向周先生支付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珠海的市區更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月堂村的更新。

有關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20,000,000港元的資金流向

根據相關銀行結單及相關訪談結果，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Happy HK存入20,000,000港元的轉賬。該筆款項的性質為因營運資金不足而產生的短期貸款。於同日，連同另一筆來自銀行存款的15,000,000港元，Happy HK直接向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轉賬合共35,000,000港元。

月堂村開發的狀況及出現延誤的原因

透過獨立調查員到本公司所提供的月堂村地址進行的實地視察，獨立調查員找到月堂村，並注意到有兩個進行史的建築項目，但兩個工地均並無能展示相關建築項目、單位或工期的告示。

根據與相關人士的訪談，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月堂村更新項目出現延誤或暫停的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國家政策出現若干調整。

鑒於調查結果（調查主要包括背景審查、文件審閱、訪談、實地視察及腦法證），以及在排除受訪者不一致的陳述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後，獨立調查員發現周先生曾向Happy HK存入20,000,000港元，但並無足夠資料核實事項三所述指稱控制人向Happy BVI或Happy HK借入資金的指稱。另一方面，獨立調查員認為月堂村更新項目進度出現延誤的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國家政策出現調整。總括而言，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表明指稱控制人曾借入資金或因此導致月堂村更新出現延誤。

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關於簽訂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及其後執行其項下交易方面，獨立調查員已識別及總結以下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發現

詳情

本公司並無就收購及合併程序制定任何書面管理系統或程序

- 本公司曾聘請專業團隊就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並於當時的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批准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批准與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相關的事宜。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並已遵循所需的批准程序。

發現

詳情

- 目前，本公司已制訂「須予披露交易管理系統」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指引」等系統，以規範特定規模交易的最終審批人。然而，本公司並未在公司層面制定專為收購及合併程序而設的任何書面系統或程序。此外，時任董事似乎對本公司的收購及合併程序缺乏全面了解。

文件管理不足

- 由於欠缺文件管理，本公司無法提供與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亦無法提供與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20,000,000港元訂金相關的內部付款申請文件、收據或託管協議。

獨立調查員關於潛在資金循環問題及潛在挪用資金的意見概要

獨立調查員已進行資金追蹤程序，並從本公司的133,0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中發現三筆疑似資金循環現金流，概述如下：

疑似

詳情

現金流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周先生及Tam Jinwei先生分別轉賬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合共支付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Tam Jinwei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疑似曾向Happy HK轉賬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Happy HK向本公司轉回35,000,000港元。

現金流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與Happy HK之間曾有四筆每筆為20,000,000港元的轉賬，而其中與事項二有關的40,000,000港元已於其後轉撥回本公司。

現金流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Tam Jinwei先生轉賬5,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Tam Jinwei先生向Happy HK轉賬5,000,000港元，於同日，Happy HK向本公司轉回5,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示，該三筆現金流從本公司轉出至其他第三方，但其後在短時間內轉回本公司。

於就事項二（涉及簽立聲稱鋼材購買協議及簽立服務協議）進行調查程序時，獨立調查員注意到，Happy HK（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付款函被部分服務供應商委任為指定收款人。根據上述資金追蹤結果，獨立調查員認為Happy HK似乎可能使用了從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資金作為向本公司退還鋼材款項的資金。

獨立調查員在下文載列與該三筆疑似資金循環現金流有關的進一步發現及限制：

- 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Happy HK的所有詳細賬目以全面確定Happy HK的完整資金流向。此外，現金流A及現金流C中的部分資金乃從疑似為周先生及Tam Jinwei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轉出，但無法取得相關銀行結單及文件以確認從疑似為周先生及Tam Jinwei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流出的資金的來源。
- 至於現金流B，獨立調查員無法取Happy HK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總賬，因此無法確定Happy HK當月的業務活動，亦無法確定Happy HK是否擁有其他銀行賬戶，因而無法得出結論。因此，獨立調查員已採取替代行動，包括將Happy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並與核數師核實，以確定Happy HK是否擁有其他銀行賬戶，以嘗試獲取更多關於現金流B的資料。
-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徐先生應知悉事項二B—聲稱服務的若干詳情，但徐先生並無就完成訪談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獨立調查員作出回應。
- 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鋼材退款的詳情及原因，原因為相關涉事人員經已從本集團離職，如指稱控制人的前私人秘書及廣州美亞的前財務經理，獨立調查員無法與彼等進行訪談。

- 獨立調查員了解到，根據服務協議，若干範疇的服務經已完成，但無法核實相關的執行狀況，以及有關服務是否與服務協議相關。

考慮到上文所述，基於以下假設：(i)涉及周先生及Tam Jinwei先生轉出款項的相關資金流為周先生及Tam Jinwei先生本人各自作出的轉賬；(ii)獨立調查員取得的Happy HK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銀行月結單反映Happy HK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的所有銀行交易；及(iii)本公司與Happy HK、周先生及Tam Jinwei先生之間並無其他未披露的轉賬安排未被發現，獨立調查員注意到，Happy HK退還予本公司的80,000,000港元的來源可能來自：(i)與問題二B一聲稱服務有關的服務費；及(ii)與問題三有關的款項，因此評定上述三筆現金流似乎為疑似資金循環現金流。

就該等事項中所指稱的可能挪用資金而言，獨立調查員的意見如下：

- (i) 獨立調查員在未獲提供充分理由及／或證據的情況下，未能核實與指稱主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相關之執行安排的商業理據；
- (ii) 基於現有資料，懷疑Happy HK向本公司退還之80,000,000港元乃可能源自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所支付的服務費；及
- (iii) 經核對本公司恒生銀行賬戶的相關期初及期終結餘，顯示本公司在不動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取的35,000,000港元（可能為鋼材付款退款）中部分款項的情況下，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並無足夠資金支付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整體而言，獨立調查員取得的證據表明，本公司曾動用與事項一至五無關的資金約31,000,000港元支付服務費，餘下的服務費則可能以來自可能為鋼材退款之款項支付。

獨立調查員未能核實與指稱主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有關的執行安排之商業理據。然而，就事項二而言，由於證明文件不完整、受訪者陳述不一致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以及在進行多項發現及查詢程序並採取相關替代行動後，獨立調查員尚未發現指稱控制人有投訴信中所指稱的挪用本公司資金情況。

根據獨立調查員的上述調查結果及評估，董事會懷疑可能存在潛在資金循環問題；然而，由於調查報告中載列的相關限制及假設，兩項潛在問題均無法完全驗證，亦無法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直接證據。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採取「董事會的整體回應」一節所載的補救行動以處理該等事項。

事項四

根據投訴信，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被指控故意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當中提述的董事會會議如下：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此次會議由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電郵請求召開，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討論與事項三挪用20,000,000港元訂金相關的指稱。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回應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請求後，於同日將電郵轉發予董事會主席。根據記錄，主席表示其於擬定舉行會議當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將身處海外，並建議將會議改期至翌日。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於同日作出回應，透過電郵通知董事會成員，指董事會主席無法於擬議日期出席會議，並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5時正舉行會議。會議最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

2. 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此次會議由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透過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電郵請求召開，以討論與事項二挪用120,000,000港元相關的指稱。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回應

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收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請求後已採取相應行動，以：(i)要求周先生提供證明文件及證據；(ii)建議延期舉行會議；及(iii)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指稱尋求並取得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於同日作出回應，包括：(i)透過電郵通知董事會成員；(ii)轉發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後續往來通信；(iii)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及證據；及(iv)安排其他可行的會議日期。

董事會主席於參考法律意見的初步分析後，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擬於會議上討論的指稱。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會議預計將延遲至收集到足夠證明文件及證據後方會舉行。

與此同時，周先生表示其已收到夾附初步法律意見的電郵，但當時並未閱讀其內容，因此並不知悉相關法律意見。

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於建議的會議日期翌日舉行，並採取合理相應行動，包括就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取得初步法律建議，但由於周先生不知相關初步法律意見，因而未有提供董事會主席及初步法律意見所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及證據，故該會議並未舉行。基於上述發現，在排除受訪者不一致的陳述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後，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故意延遲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的證據。

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關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方面，獨立調查員已識別及總結以下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發現	詳情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明確指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通知期或延遲會議的安排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條文，注意到：(i)當中並無指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通知期；(ii)當中並無提及延遲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及(iii)當中未有詳細說明休會的具體程序。

事項五

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經已完成，但有關事項未經當時董事會的授權及／或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周先生以股東身分代表Happy HK進行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並於其上加蓋Happy HK的公司印鑑，透過將Happy HK於珠海美亞華豐發展有限公司（「**珠海華豐**」，於出售事項前為Happy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額人民幣14,700,000元轉讓予珠海豐社房地產策劃有限公司（「**珠海豐社**」），導致Happy BVI於珠海華豐的間接持股比例從100%下降至51%。本公司並未召開股東大會討論或通過任何有關是項轉讓的決議案。

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珠海華豐將其於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49%股權轉讓予珠海雷志房地產服務有限公司（「**珠海雷志**」）。本公司並未召開股東大會討論或通過任何有關是項轉讓的決議案。

暫停及擺免周先生及陳先生的職責及角色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就周先生及陳先生作為Happy BVI的董事而未能向本公司提供Happy BVI的相關會計文件向彼等提起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暫停周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所有行政、執行職責及權力。於同日，本公司刊發關於暫停周先生及陳先生董事職務及對彼等採取法律行動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擺免周先生及陳先生董事職務的決議案。

Happy BVI及Happy HK的董事會會議

根據所取得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員發現周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向李先生發出召開Happy BVI及Happy HK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舉行。李先生作為當時的執行董事及Happy BVI及Happy HK的三名董事會成員之一，並無出席相關會議。在Happy HK的董事會會議上，周先生及陳先生通過決議案暫停李先生作為Happy HK董事的職務。

本公司亦向獨立調查員提供法律意見，指出周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其決議案的有效性仍然存疑。

前董事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根據與相關受訪者（包括（但不限於）現任及前任董事）的訪談結果，(i)概無董事知悉有關事宜，亦無法提供確切的解釋；及(ii)陳先生表示，兩次股權轉讓均為通過質押股權償還債務的方式，用作償付事項二所述應付珠海豐社及珠海雷志的未付服務費，藉以避免潛在訴訟。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基於調查結，在作出多項發現及查詢程序後，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董事會曾審閱事項五中有關Happy BVI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標的交易，或曾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

然而，在完成調查的相關程序，以及在排除受訪者並無證據支持及未能核實的陳述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後，獨立調查員就事項五有以下發現：

- (i) 在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批准與珠海豐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周先生及陳先生作為Happy BVI的董事而未能向本公司提供Happy BVI的相關會計文件向彼等提起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暫停周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所有行政、執行職責及權力。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周先生及陳先生召開Happy BVI及Happy HK的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案暫停李先生作為Happy HK董事的職務，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有關會議的有效性存疑，可能會導致所通過的決議案被視為無效。
- (iv) 董事會並無就股權轉讓進行任何審閱，亦並無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

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關於事項五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獨立調查員已識別及總結以下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發現

詳情

- | | |
|-------------------------------|---|
| 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其附屬公司股權的程序制定書面管理系統或程序 | — 本公司目前已制訂「須予披露交易管理系統」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指引」，以規範特定規模交易的最終審批人。然而，本公司並未在公司層面就出售其附屬公司股權的程序制定任何書面系統或程序。此外，本公司董事似乎對本公司的收購及合併程序缺乏充分了解。 |
|-------------------------------|---|

本公司董事及廣州美亞管理層的誠信、品格及能力

作為調查範圍的一部分，獨立調查員已評估執行董事（於委聘進行調查當時）及廣州美亞相關管理人員（於委聘進行調查當時）（「**審查對象**」）的誠信及能力，以確保能發現任何潛在問題並作出妥善處理。審查對象及彼等各自在本集團內的主要角色如下：

審查對象

在本集團內的主要角色

葉仁傑先生

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張嘉裕先生

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張雅娜女士

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李先生

於該等事項發生時為執行董事及廣州美亞主席，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辭去所有職務

林錦和先生

於該等事項發生時為廣州美亞副總經理，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去所有職務

指稱控制人

廣州美亞整體管理控制委員會現任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調查的相關結果，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有證據顯示，雖然李先生及林錦和先生的誠信及品格並無問題，但彼等被認為不具備勝任各自在本集團內職務的能力。

李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廣州美亞主席期間：(i)並不知悉本集團內其他部門（包括廣州美亞）的業務運作情況；(ii)未有深入了解交易，在簽發支票前未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或背景審查；及(iii)過度依賴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的意見及分析。

林錦和先生於擔任廣州美亞副總經理期間：(i)並不知悉廣州美亞其他部門的業務運作情況；(ii)作為廣州美亞董事但未有了解公司的業務；(iii)在未了解詳情的情況下批准事項二下的聲稱主購買協議；及(iv)在調查中未能充分配合提供所需資料。此外，彼亦未披露一家由彼持有的公司從Well Success Limited獲取資金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均已辭去彼等各自在本集團內的所有職務，而本公司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除李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外，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其他審查對象的誠信及能力存在任何問題。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而獨立調查員已就調查進行適當程序。若干在各該等事項中有重大參與的相關人士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對獨立調查員表現出不合作態度，在彼等的阻攔下，導致出現了本公告「調查的主要限制」部分所述的限制，董事會認為調查報告已基於所獲提供的最佳可用資料充分處理各該等事項。

調查結果得出的結論為並無證據（或並無足夠證據）支持事項一、事項二、事項三及事項四屬實。然而，在得出調查結果的過程中，獨立調查員懷疑潛在資金循環問題主要圍繞該等事項二及三發生，但由於無法取得及審閱足夠直接證據，因而無法完全核實有關事宜。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暫停相關時任董事及Happy集團成員公司相關董事（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的職責及職務，同時物色並委任並無涉及任何該等事項的新合資格成員組成現任董事會，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並解決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品格及能力相關的問題；
- (ii) 李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均已辭去彼等各自在本集團內的所有職務；
- (iii) 就獨立調查關於潛在資金循環及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而言，(i)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評估通過法律行動追回預付款的潛在後果及可能性；及(ii)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對其他應收款項5,000,000港元（來自珠海隆泰）及諮詢服務預付款108,000,000港元（支付予服務供應商）作出全額減值；
- (iv) 本公司就追討聲稱主購買協議下餘下尚未歸還的5,000,000港元購買鋼材預付款而於廣州對珠海隆泰提起的訴訟未能成功；
- (v) 本公司已就事項五及與Happy集團相關的事宜（未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會計文件、未達到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條款規定的目標溢利及／或履約義務，以及彼等／其於關鍵時間違反其作為董事對本公司的責任）對周先生及陳先生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周先生及陳先生的傳訊令狀（附帶申索的註明）；
- (vi) 鑑於獨立調查員在調查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vii) 考慮到Happy集團成員公司的內部控制已出現重大不足之處，可能會本集團的發展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完成出售Happy集團，故毋須再因周先生及陳先生的出不合作態度而擔憂本公司無法保障其在Happy集團的利益，亦毋須促使Happy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

(viii) 根據已完成的調查結果，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了解到調查結果足以讓核數師完成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刊發其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年度／中期報告，以滿足聯交所的其中一項復牌指引。董事會亦一直積極與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例如出售Happy集團），以消除事項二、事項三及事項五引致的相關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包括刊發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年度／中期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本集團所採取法律行動的後續程序及結果，以及滿足聯交所的其他復牌指引）作出進一步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運作仍在進行中，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且該等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